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0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公告會員周知。
2.請會員自行用手機搜尋定型化契約
並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

主旨：函轉有關使用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1日FDA器字第1119002966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20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協助提醒本轄瘦身美容業者，使用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